

谈谈我国的新宪法

赵振宗 王明毅 李士伟 著

法律出版社

谈谈我国的新宪法

赵振宗 王明毅 李士伟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56,000字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700

书号6004·719 定价0.30元

目 录

第一讲	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1)
第二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13)
第三讲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7)
第四讲	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24)
第五讲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28)
第六讲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8)
第七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八讲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55)
第九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62)
第十讲	一定要保障新宪法的实施.....	(80)

第一讲 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宪法是什么？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治理国家必须遵循的各项基本原则，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在众多的法律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一经公布，所有的人必须一体遵行，保证它的实施。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这样一部根本大法。这部宪法是建国以来我们国家制定的一部最好的宪法，它科学地、全面地总结了我国人民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富经验，同时还注意吸取和借鉴了外国的于我们有益的经验。它充分反映和代表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愿望和意志，从我国国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它是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的总章程。

对于建国以来制定宪法过程的简单回顾

建国前夕，我国曾经颁布过一个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随后，于一九五四年制定

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再后，又陆续制定了一九七五年宪法和一九七八年宪法。现在颁布的这部新宪法是我国的第四部宪法。为了正确认识新宪法，很有必要对于我们国家建国以来制定宪法的过程作一简单的回顾。

一、《共同纲领》。它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的。当时，我们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基本胜利，很需要有一部根本大法来巩固胜利成果。但是，马上制定宪法则有一定困难，因为军事行动还在局部地区进行着，无法实行普选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因此，由全国政协制定了这样一个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确认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宣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结束，中国人民摆脱了被压迫的地位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同纲领》规定我们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对于我们国家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和军事、外交、文化教育、民族等一系列政策以及人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它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伟大胜利的产物和结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人民大宪章，是团结各革命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共同纲领》作为建国初期的临时宪法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保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和社会各项民主改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二、一九五四年宪法。建国后的头五年里，我们国家产生了一系列极其广泛的、深刻的、伟大的社会变革，实现了国内和平，统一了全部大陆，没收了官僚资本，进行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到了一九五四年，《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各项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有必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制定一部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需要的宪法。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并公布了我国第一部宪法。

一九五四年宪法包括一个序言、四章，共一百零六条，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它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同时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并在实践中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原则，都在一九五四年宪法中肯定下来。一九五四年宪法总结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新中国建国五年来革命和建设的新经验，巩固了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明确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我国规定了一条清楚、明确和正确的前进道路，极大地调动了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实践证明这部宪法是正确的，制定这部宪法时所总结的各项经验和它所坚持的人民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原则以及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等等至今仍然适用。

三、一九七五年宪法。早在一九五六年，我国已经基本

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阶级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时，一九五四年宪法已经不能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关系各个方面发生的这些重大变化，应该对一九五四年宪法进行修改。但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在指导国家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日益发展，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发展成为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不可能正确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经验教训，修改宪法的工作一直提不到议事日程上，被长时间地拖延下来。直到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才由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我国的第二部宪法。遗憾的是，在十年内乱的恶劣条件下通过的这部宪法是一部很不好的宪法，它在指导思想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左”倾错误，不可能反映我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更不可能指明我国的正确发展方向和治理国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许多正确的行之有效的规定被砍掉了，一些在理论上错误，在实践上有害的东西被塞了进来。尽管这部宪法的条文只有三十条，可是存在的问题却不少。它宣布以阶级斗争为纲，宣传无产阶级必须实行“全面专政”，搞“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它肯定“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把“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当作“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废除了国家主席……等等。简而言之，它不仅未能在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反而是一次倒退。

四、一九七八年宪法。一九七六年十月我们党和国家取得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了适应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需要，巩固同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斗争的胜利成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迫切需要对一九七五年宪法进行修改。为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通过了我国的第三部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包括序言、四章，共六十条。我国的这第三部宪法规定：

1. 我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一规定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心愿，为我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奋斗的目标。

2. 国家大力发展文化、教育、科学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

3.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4. 在完善国家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如恢复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等。

显然，一九七八年宪法比一九七五年宪法有很大进步，它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动员我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应当看到，一九七八年宪法是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不久颁布的，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它未能完全摆脱“左”倾思想的影响，一些条文规定得不够严谨，特别是，自此以后我们国家进入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政治生活、经济生

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今，它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必须进行全面的修改，制定新宪法。

为什么要全面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为什么要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全面修改呢？这主要是由于：

1. 一九七八年宪法有缺陷。制定一九七八年宪法的时候，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来不及全面地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经验教训，也来不及彻底清理和清除十年动乱中某些“左”的思想的影响，因而，这部宪法是存在一些严重缺陷的，有些条文甚至反映了“左”的政治理论观点，如肯定了“文化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以后，虽然经过一九七九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一九八〇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两次修改，但所涉及的问题仅仅是规定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取消了原第四十五条中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等，仍然不能从根本上彻底消除它所存在的严重缺陷。

2. 一九七八年宪法同已经有了巨大变化和发展的国家形势不能适应。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特别是一九

七八年十二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发展，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各条战线纷纷取得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结束了长时期的社会动乱，实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使我国经济渡过最困难的时期，走上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对于国内的阶级状况，党中央反复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积极稳妥地开始进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教育制度的改革。所有这些变化和发展，没有也不可能在一九七八年宪法中得到反映。

3. 一九七八年宪法中许多条文规定得不够完备、严谨和明确。例如，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却未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这在当前国家尚难以把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劳动就业全部包下来的情况下，是作不到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延长或者缩短，但是，什么是特殊情况，任期可延长多久，均未提及；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身保护和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与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也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对自治机关的干部

民族化和自治权的规定不够完备等等。

为了反映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巩固已经取得的新胜利，使宪法充分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意志与愿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我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必须对一九七八年宪法作全面的修改。

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的经过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将党中央的上述建议提交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讨论；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由叶剑英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宋庆龄、彭真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共有一百零三人。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叶剑英主任委员就如何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问题作了重要讲话。秘书处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由胡乔木同志担任秘书长。秘书处在宪法修改委员会领导下草拟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秘书处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开始向各地方、各部门征集对修改宪法的意见和建议；邀请北京和外地的法学、政治学、经济学方面的学者和熟悉各方面工作的专家举行了十三次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秘书处收到人民群众有关修改宪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来信

共一百六十九件。秘书处研究了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交来的有关修改宪法的提案；研究了我国前三部宪法及其他有关文件，也研究了旧中国的历次宪法、世界各国宪法和某些国家过去的宪法；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了全面修改，将拟定的宪法修改草案提交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改委员会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六日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逐条讨论宪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修改后，提交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举行了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并一致通过宪法修改委员会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提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过《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全民讨论于五月到八月间进行，各地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成年公民参加了讨论。在全民讨论中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采纳，对具体规定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总共有近百处。修改后的草案，由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四日到九日举行的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进行逐条讨论，从各个角度进行了仔细的考虑和斟酌。根据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秘书处又作了一些修改，这次修改的宪法草案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宪法修

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且通过了关于提交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议案。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由于宪法修改委员会向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提出宪法修改草案后就完成了它的任务，所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宪法工作小组，由它根据代表们对宪法修改草案提出的补充和修改意见，对宪法草案进行修改。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提请大会通过。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表决，以三票弃权、三千零三十七票同意，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党中央对这次宪法修改工作十分重视，政治局和书记处都进行了专门讨论。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成员大都是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委员，党中央的意见充分地反映在新宪法中。

进行了两年之久的新宪法制定过程充分说明，真正做到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集思广益，领导意见和广大群众意见相结合，专家、学者意见和广大群众意见相结合。广大群众热烈称颂新宪法，普遍认为，这是一部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合乎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好宪法。

新宪法的基本精神和特点

我国的新宪法包括序言、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新宪

法的基本精神简略概括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冶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新宪法的全部内容都贯彻了四项基本原则。

2.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实现祖国统一的大业，使台湾回归祖国，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3. 改革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4. 坚持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民族平等，巩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5.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6. 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新宪法与前三部宪法比较，在宪法的体系、结构以及科学性、规范性方面，具有以下六个特点：

1. 新宪法改变了前三部宪法所沿用的体系结构，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第三章改为第二章，放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之前，这是由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与《总纲》的内容有密切的联系，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总纲》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延伸，我国的国家机构是为人民服务的，这样安排鲜明地表明了公民在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同时，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移到《国家机构》一章的前面，也是现代各国制定宪法的发展趋势。

2.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避免脱离实际，摒除“左”的影响。

3. 充分注意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既注意总结成功的经验，也认真吸取反面的教训，同时十分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但不照搬照抄。

4. 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使之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具有时代特点，合乎国情，顺乎民心。

5. 新宪法把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繁简适当。

6. 新宪法条文的逻辑性、科学性、规范性较前三部宪法都有显著的提高。

第二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新 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所取得的基本经验总结。我们建国、治国主要靠的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用根本大法形式明确规定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在这样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走什么道路、实行何种国体、谁来领导、用什么思想作指导这几个带根本性质的大问题。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回答了这些问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当然应当充分贯穿和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然而，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贯穿和体现在宪法中，并非易事。我们在这方面是曾经走过一段曲折道路的。

制定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时候，虽然尚未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来，但是，由于一九五四年宪法正确地总结了中国人民一百多年以来的革命经验，特别是建国后五年

来的经验，在它的各项具体规定当中确实是存在着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精神的，例如：

1．一九五四年宪法序言明确肯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2．一九五四年宪法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3．一九五四年宪法提出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并且规定了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应采取的各项措施；

4．这部宪法本身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出来的。

如果一切正常，在一九五四年宪法里所包含的这些基本原则精神，本来是可以得到更进一步发展的。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经过一段前进之后，从一九五七年起，“左”的影响逐渐地严重起来，到了一九六六年更陷入十年内乱。在内乱年代里制定的一九七五年宪法当然不可能体现正确的指导思想。就是一九七八年宪法，也由于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不久制定的，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上面还是存在着一些过时的甚至错误的东西，不能尽如人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国家在指导思想上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面来，正确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在这期间，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一个整体重新提出来，而且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充实了新内容，加深了它的重要意义。这一切都为制定新宪法提供